

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再就业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

(宁政发[1995]251 号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府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搞好企业下岗待工人员的再就业，对于保持社会稳定、深化企业改革和维护职工利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此，市政府研究制定了《南京市再就业工程实施办法》，现在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南京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南京市再就业工程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搞好企业下岗待工人员再就业工作，推进企业劳动制度的改革，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南京市再就业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就业办)，具体负责全市再就业工程计划、政策的制定和组织实施，负责再就业基金的管理和使用。

市各工业主管部门要成立相应机构(或明确负责处室)，负责本系统内下岗待工人员的再就业工作。各区县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发展劳动就业服务企业

第三条 凡经市就业办认定为安置下岗待工人员(含社会失业)而新办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安置下岗待工(含社会失业)人员超过企业总人数的 60%，按国家规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第四条 市各工业主管部门均须建立以安置下岗待工人员为主的生产自救基地。生产自救基地除享受国家有关扶持政策外，经就业办审查认定后可根据其安置能力给予一定的贷款，作为生产自救资金。

第三章 鼓励下岗待工人员自谋职业

第五条 企业下岗待工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或合伙经营的，原单位及有关部门应予以支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凭单位待工证明，给予优先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其劳动关系由原单位保留 2 年。凡自愿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的，在取得营业执照后即与企业办理脱钩手续，企业一次性给予 2 年按规定标准计算的待工生活补贴。

第六条 从事个体经营饮食、服务、修理、服装零活加工、小副食、小百货等行业的下岗待工人员，从领取工商执照之日起，享有两年内定额征收的优惠政策。

第四章 积极吸纳下岗待工人员

第七条 各类新办、扩建企业在配备劳动力时，要本着先调剂、后招收的原则，按市确定的比例招用企业下岗待工人员。

第八条 用人单位招用下岗待工人员可先进行试用，试用期一般为 3 个月试用期内由原单位保留其劳动关系并支付待工生活补贴。

第九条 鼓励企业组织下岗待工人员进行劳务输出、余缺调剂，其劳动关系和待工生活补贴不变，劳务收入归己。下岗待工人员个人也可凭单位出具的待工证明，到社会从事有收入的劳务。在此期间，工伤所需费用由劳务输入方承担，原单位应保留其劳动关系。

第五章 完善对下岗待工人员的管理

第十条 认真做好企业下岗待工人员的统计管理工作。各工业主管部门每月定期将企业下岗待工人员情况统计表报送市就业办。

第十一条 对全社会各单位录用工人实行统一管理。各单位招工必须报经市就业办审批后方可进行。用人单位应优先从经过培训的下岗职工中进行选择，然后再面向社会。在单位和个人之间充分实行双向自主选择。用工手续由市各职业介绍所负责办理。

第十二条 对企业下岗人员实行分类疏导，妥善安置。三十岁以下的人员一律进入劳动力市场进行双向选择择业；三十岁至内退年龄前的人员实行分类疏导，如推荐就业、生产自救、劳务输出等；已到内退年龄以上的人员可办理内退手续，到达退休年龄时再办理退休手续。

第十三条 凡有较多下岗待工人员的企业，不得招用外来劳动力。对现役军人家属、烈属，配偶是残疾人、下岗职工、失业职工和家居农村者，不应作下岗待工处理。

第十四条 下岗待工人员未经企业批准同意，两次不参加转业转岗培训，可暂停发放其生活补贴。对无正当理由两次不服从安排上岗及劳务输出的下岗待工人员，可以解除其劳动关系。

第六章 加强对外地劳动力的管理

第十五条 对全市外地劳动力实行综合管理。各单位使用外地劳动力必须制定用工计划，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就业办审批。中外合资企业和无主管部门的单位可直接报市就业办审批。

第十六条 各单位使用外地劳动力要按分类管理规定执行。第一类为可以使用外地劳动力的行业工种，如建筑、搬运、装卸工等；第二类为按比例控制使用外地劳动力的行业工种，如车工、营销等；第三类为不得使用外地劳动力的行业工种，如宾馆服务、门卫保安、餐饮、电梯工等。具体管理规定将以公告的形式发布。

第十七条 各单位要严格执行招用外地劳动力的审批制度和使用规定，对现有外地劳动力情况必须统计制表报市就业办备案；对未办审批手续的必须补办；对违反规定招用的外地劳动力一律限期清退。

第七章 建立再就业基金

第十八条 再就业基金是安置企业下岗待工人员上岗再就业的专项基金，基金来源由两部分组成：

(一)南京地区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招用劳动合同制工人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按照工资总额 0.5% 缴纳，由所在单位开户银行代为扣缴。目前已在失业保险基金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转业训练费和生产自救费，亦纳入再就业工程基金。

(二)对使用外地劳动力单位征收就业调节金，由用人单位支付。其标准为：使用外省外来劳动力的每人每年 500 元，使用本省外来

劳动力的每人每年 200 元，使用本市五县外来劳动力的每人每年 100 元。费用由市劳动部门收取。

第十九条 再就业基金主要用于企业下岗待工人员的转业转岗培训、职业介绍、生产自救基地建设、自谋职业的扶持等。基金由市劳动部门收取后，按季缴付到市财政专户，实行财政专户储存，由市财政部门根据劳动部门用款计划，按季拨付，专款专用。具体办法由市劳动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另定。基金接受同级审计部门监督。

第八章 规范对企业用工的监督

第二十条 市劳动、工商、公安、税务、审计、工会等相关部门相互配合，将企业劳动用工纳入行政管理监督范围。

第二十一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部门处以每人 500 元至 5000 元的罚款；

- (一)未经批准擅自招用外地劳动力的；
- (二)超过务工期限继续使用外地劳动力的；
- (三)使用童工或未满 18 周岁的外地劳动力的。

上述罚款统一上缴市财政，由市财政全额返回再就业基金。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南京市再就业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起正式实行。